

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獎助學金暨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07 月 03 日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107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 年 04 月 02 日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109 年 03 月 30 日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111 年 03 月 22 日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訂
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減輕經濟不利學生因經濟因素導致學習成效不佳之經濟負擔，並依據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獎助學金暨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對象：

符合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符合第二點實施對象者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依第四點辦理補助。

四、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依上述條件參加自主學習者，需依公告執行期程，每週申請至少6小時，至多10小時之自主學習，再依實際參與時數申請核發自主學習獎助學金，每小時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書辦理。
- (二) 學期結束，實際參與自主學習時數達原申請時數80%(含)以上者，檢核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符合第五點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，於次學期初再核發學習獎勵金；實際參與時數未達原申請時數80%者，雖符合第五點亦不核發學習獎勵金。

五、學習獎勵金檢核及獎勵方式，符合以下條件者擇優辦理：

- (一) 符合下列兩點之一者，核發學習獎勵金2,000元：
 1. 學期結束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(前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)。
 2. 學期結束，不及格科目不超過2科【當學期被預警科目達3科(含)以上者】。
- (二) 學期結束，學業成績平均達90分(含)以上者，核發學習獎勵金10,000元。
- (三) 學期結束，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至90分(不含)者，核發學習獎勵金5,000元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學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(如當年預算不足時，得取消補助)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參加自主學習時間不得與當學期其他課程或工讀時間衝突。
- (二) 參加自主學習課程需簽到及簽退，並於執行完畢時繳交心得報告，始依實核發自主學習助學金。
- (三) 參加自主學習時，得請任課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。
- (四) 參加自主學習學生之學習態度列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，學習態度不佳者，例如於自主學習時間觀看娛樂性質之影片、玩各類遊戲、睡覺…等，如經師長查獲或其他同學糾舉3次以上屬實，或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遭懲處，即全額取消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